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聲字第63號

聲請人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維武

代理人 陳世錚律師

複代理人 林奕瑋律師

相對人 蔡秉均

兼代理人 李國仁律師

相對人 黃艾可

黃獻德

兼上二人

共同代理人 楊惠琪律師

相對人 徐振中

廖宸誼

兼上二人

共同代理人 魏廷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
（勞動）事件，聲請人聲請限制閱覽，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蔡秉均、李國仁律師、黃艾可、黃獻德、楊惠琪律師、徐
振中、廖宸誼、魏廷勳律師就本院112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事件如
附表所示資料僅得到院閱覽，不得為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
製行為。

理 由

一、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
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
前之規定，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之智慧財
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聲請人向樸實美
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對人蔡秉均、黃艾可、黃獻德、徐振
中、廖宸誼提起營業秘密損害賠償民事事件，經本院以112
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下稱本案訴訟）受理在案，本案訴訟

01 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即112年3月20日繫屬於本
02 院，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在卷可按（見本案訴訟卷
03 一第16頁），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

05 聲請人於本案訴訟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下稱系爭資
06 料）為聲請人設計、研發「InsightEyes EGD System」磁控
07 膠囊內視鏡產品之關鍵技術，均未對外公開，非一般人或同
08 業廠商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且具經濟價值，又聲請人與
09 上開相對人等有簽署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合約，並已採各種
10 保密措施保護系爭資料，是系爭資料自屬聲請人之營業秘
11 密。若未限制系爭資料之開示或使用，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即
12 有遭受侵害之虞，為兼顧相對人等於本案訴訟之訴訟實施權
13 及程序保障權，爰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2項
14 之規定，禁止相對人等以攝影或其他方式重製系爭資料等
15 語。

16 三、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
17 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修正前智慧財
18 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
19 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
20 繕本、影本或節本；惟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
21 業務秘密，如准許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
22 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
23 文書，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自明。該
24 條所規定之卷內文書，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
25 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
26 據方法，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且依同法第363條第1項規
27 定，包括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不予准許或
28 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
29 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始得
30 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72號裁定意旨參照）。

31 四、經查：

01 (一)聲請人提出系爭資料均屬於聲請人內部之技術資料，並未對
02 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且
03 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
04 密之事業活動之虞，可認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又聲
05 請人已提出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合約、文件管制程序之文件
06 (Doc. No：P-04-01)等管制措施（見本案訴訟卷一第40頁
07 至第60頁、第78頁至第87頁），可知聲請人對於上開資料應
08 有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堪認聲請人已釋明該等資料為具有
09 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

10 (二)系爭資料與本案訴訟認定是否為營業秘密有關，在訴訟上具
11 有重要性，且本案訴訟已進入審理程序時，倘不許相對人等
12 閱覽，勢將影響相對人等之訴訟實施權、辯論權及程序權之
13 保障，而有違訴訟平等原則，並影響本院就本件訴訟審判之
14 進行及針對兩造爭執事項有無理由之認定，復參酌系爭資料
15 內容頁數雖非甚多，然涉及多種圖面資料之路徑、說明、分
16 析比對及相關數值，且所呈現之技術內容亦具專業性，相對
17 人等如未能閱覽系爭資料，並就技術內容部分加以討論，實
18 無法就本案訴訟中關於營業秘密之爭執事項為充分攻防，將
19 影響其辯護權，是相對人等應有閱覽系爭資料之必要，而此
20 種方式應已足完善實現相對人等於本案訴訟之訴訟實施權及
21 程序保障權，並同時兼顧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是聲請人聲請
22 相對人等不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重製系爭資料，應屬
23 有據，應予准許。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智慧財產第二庭

27 法 官 李維心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30 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1

02 附表：

03

編號	訴訟資料	卷證出處
1	民事準備三狀	本案訴訟限制閱覽卷
2	原證13：附件2電路圖存檔路徑圖及CARRIER BOARD BOM表	
3	原證14：Chart #1近標靶、Chart #2遠標靶示意圖	